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趙瑋盈  
電話：03-8221794  
傳真：03-8220602  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152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意願書、切結書、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、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、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(376550000A\_1100152759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00152759\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\_1100152759\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\_1100152759\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\_1100152759\_ATTACH5.ods)

主旨：本府教育處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文教行政職系科員職缺1名由再次一陞遷序列人員內陞案，請所屬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彙整有意願參加陞遷考核者相關資料，並於110年8月9日下午5時30分前送達本府人事處，逾時不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職缺得參加陞任者為本府及編制員額較少，經本府核准免組織甄審委員會之所屬機關學校（人事、主計、政風除外）人員，具文教行政職系或得調任文教行政職系，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3職等以上具陞任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科員資格之辦事員、助理管理師（即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人員）。
- 二、符合上述資格有意願參加陞遷者，請填具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意願調查表」，並簽名或蓋章後，由各機關人

110/08/03



事人員於旨揭期限前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收發收件（本府各處人員請自行送件），逾期未送件者，視同自動放棄陞遷。

三、檢附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意願調查表」、「切結書」、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」、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、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鳳林鎮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光復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瑞穗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豐濱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玉里鎮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富里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秀林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萬榮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卓溪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